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163

债券简称：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484

债券简称：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592

债券简称：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3275

债券简称：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78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三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1”）。16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16 蓝光 0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6 蓝光 0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 01 存续 11.81215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19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19 蓝光 0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1 存续 7.23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1.00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蓝光04”）。19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9年8月6日。19蓝光04于2019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蓝光04，代码为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蓝光04存续3.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 （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蓝光02”）。20蓝光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15%，起息日为2020年3月16日。20蓝光02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2，代码为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2存续7.5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蓝光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20蓝光04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4，代码为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4存续8.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3月13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1、诉讼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5.18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表一。

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东方精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廖文智 被告三：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担保费 140,200 元及违约金 28,180.20 元；被告一向原告清偿代偿款 10,306,626.22 元、资金占用费 165,296.58 元及违约金 1061492.28 元，以及本案律师费。 2、判令被告一、三、四支付票据款 9,769,593.48 元及利息 459,713.65 元，原告在上述诉请范围内就该票据款与利息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二对诉请 1 确定的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02.24	1,184.48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20,961,614.50 元、违约金 1,094,196.28 元。 2、判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02.24	2,205.58	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3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浩德安澜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浩成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洛阳浩德安澜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122,121,689.67 元及逾期利息 3,004,193.56 元。 2、依法确认原告就案涉洛阳市洛龙区蓝光·钰珑府一标段工程拍卖、折价所得价款以及工程预(销)售所得(监管)资金在被告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3、依法判令被告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浩成地产有限公司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对被告洛阳浩德安澜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023.02.21	12,512.59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4	台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湖南京盛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付工程进度款 24,053,745.2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的本金范围内对承建的长沙蓝光雍锦府项目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3.02.20	2,405.37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5	台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湖南京盛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付工程款 64,872,226.8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的本金范围内对承建的长沙蓝光雍锦府项目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3.2.24	6,487.22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6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1: 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惠州焯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 1 支付工程款 44,521,603.1 元；支付工程进度款欠付利息 7,523,752.55 元；支付工程进度欠付违约金 14,144,159.7 元；支付延误开工索赔费用 1,750,433.64 元；支付停工损失 7,061,273.68 元；支付垂直运输索赔费、措施费增加费等费用共计 2,283,250.66 元；支付疫情防控防疫费用 1,345,644.14 元。 2、确认原告在上述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被告 2 就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2.21	9,840.60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7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1: 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佛山市场玖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 1 支付工程款 79,507,580.92 元；支付工程进度款欠付利息 8,885,917.4 元；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 14,153,783.07 元；支付保理违约金 3,541,886.83 元；支付停工损失 1,611,977.57 元；支付原材检测费 28,416.3 元、屋顶悬挑脚手架费用 454,917.74 元、优筑体系费用 483,606.95 元；支付疫情防疫费用 1,200,000 元。 2、确认原告在上述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被告 2 就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2.4	10,986.80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8	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裁定被告 1 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7,337,216.08 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2、裁定原告在工程欠款 17,337,216.08 元范围内，就南京市江宁区 NO.2020G08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3、裁决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2.17	1,733.72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请求解除《泸州国际社区二期 180 亩一、二标段项目总包工程补充合同》； 2、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 44,687,919.48 元及资金占用费； 3、请求确认原告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蓝光·长岛国际社区二期”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3.2.7	4,468.79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表二。

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 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中泓唯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8,326.55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已达成和解。
2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5,984.80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 3535 号《裁决书》：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关于武汉蓝光雍锦天府项目之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解除，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签订的《关于武汉蓝光雍锦天府项目之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解除；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转让价款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为 353,964,107.92 元；第一被申请人还应支付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后的相关资金占用费；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相关违约金及保全费、律师费等； 五、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3,760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已调解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 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自贸区支行	被告 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成都蓝光电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982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5756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 1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尚欠借款本金 20,982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 二、原告对被告 3 所有并记载于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9381 号、0009382 号、0009383 号、000938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中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 有权在被告 1 未按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时, 以该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原告对被告 3 所有并记载于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证明第 0019342 号、0019346 号、001934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中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 有权在被告 1 未按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时, 以该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04.6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川民终 1283 号《民事判决书》: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37,051,841.07 元及违约金。
6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1: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513.7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案已调解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 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7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1: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544.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案已调解结案。
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1,135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川 01 民初 7123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2 亿元及利息和违约金。
9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236.15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川 01 民初 6893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4.2 亿元及利息和违约金。
10	Global Sparkle Holdings X Limited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2,927.08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川 01 民初 8400 《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4 亿元及利息和违约金。
1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1,247.6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川民初 10805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2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840.5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初 10420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1 亿元、利息 750 万元及违约金。
13	姜涛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132.43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起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 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交易纠纷	11,245.20	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1民初5310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1亿元及利息、违约金。
1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014	成都市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人民法院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川0191民初4339号判决：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6,000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16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1：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温州置信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15,780.71	杭州市人民法 院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1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 一、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受委托管理的嵊州蓝光 DR0357501 定向融资计划产品支付本金 52,266,000 元，收益 1,140,930.09 元及滞纳金； 二、原告有权对温州置信蓝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应付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应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7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追索 权纠纷	1,070.77	成都市金牛区 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诉。
18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 请示权纠 纷	2,080.07	成都市锦江区 人民法院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04民初12232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9,597,793.47元及利息； 二、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 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9	台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82.40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2)湘0104民初3261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欠付工程款3,003,404.97元及违约金； 二、原告在3,003,404.97元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的蓝光雍锦半岛建设项目(第三标段)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丰县蓝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731.56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2021)苏0321民初58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的起诉。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3民终8475号民事裁定书： 1、撤销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2021)苏0321民初5807号之二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审理。
2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1：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南宁宜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3：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4：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5：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6：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63.15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2021)桂0109民初3446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原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起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 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22	原告 1: 民发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 2: 民发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第二分公司	湖北楷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437.8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2021)鄂0607民初9367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不含钢材款)37,628,306.6元及利息； 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钢材款15,404,890.06元及利息； 三、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停工损失5,589,564.76元； 四、原告对其承建的被告“襄阳蓝光未来城项目”工程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被告应付的上述53,033,196.66元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3	原告：民发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民发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第二分公司	被告：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053.37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2021)鄂0607民初9366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民工程款(不含钢材款)45,867,210.03元及利息； 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钢材款12,164,253.81元及利息； 三、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停工损失10,307,885.85元； 四、原告对其承建的被告“襄阳蓝光雍锦园项目”工程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被告应付的上述58,031,463.84元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4	武汉雨辰世纪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189.35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达成执行和解。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 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25	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合同纠纷	4,000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2022 渝 0102 民初 4181 号《民事判决书》： 一、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 4,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二、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6	张中海	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恒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 深圳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58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 1302 民初 24780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余额 30,598,470.57 元； 二、原告对被告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惠州红花湖(蓝光雍和园)二标段(7-11#楼)地下车位(车位号 B1 层 001-679 号； B2 层 001-429 号)在拍卖、变卖或折价后的价款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7	汤正楚	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场玖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恒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匠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0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 1302 民初 26439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余额 15,344,118.72 元。
28	上海中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债券交易纠纷	7,525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初 8388 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原告的起诉。
29	上海中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债券交易纠纷	6,886.9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初 8380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6,678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 2、案件执行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为一审/判决。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

约合计人民币 5.18 亿元。

##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构成违约事件，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蓝光发展上述事项进展和对违约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

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